

证券代码：831561

证券简称：威孚热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包品中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数年，服务期间尽职尽责，表现出良好的执业能力，公司衷心表示感谢！考虑公司业务发展

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，经综合评估后，公司拟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定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0 日